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数:	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开展经常性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开展残疾人送温暖活动及慰问活动；2、做好残疾人教育、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并负责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检查、残疾人机动车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负责办理残疾人证；3、负责残疾人康复、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区残联开展一对一帮扶困难残疾人活动54人次，干部个人提供帮扶资金和物资1.7万余元；2、举办3期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前完成了年度145人的任务指标，举办就业招聘会5期（线上二期，线下3期），完成163户残疾人家庭状况收入入户调查工作；3、康复资助医疗康复282人，审批资金285.43万元；康复资助定点机构（含辅具、服药）393人，审批资金228.75万元；贫困精神病住院人数保持在290名左右，为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结算非医疗费用约490万元；4、审核通过残疾学前儿童生活补助72人，残疾学生生活补助义务教育517人、中等教育41人、高等教育21人，申请教育奖励18人；5、累计争取价值40多万元各类物资，慰问了1006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发放各类过年物资1190份，棉衣、棉被等过冬物资127件（套）。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2,114.75	849.12	1,265.63	0.00	0.00	0.00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8 产出指标完成率为95%，未达标原因：根据2023年度设置产出指标，但2024年实际申请人数未达预期。改进措施：更加合理设置和细化绩效目标，确保偏差较小。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效益指标完成率为10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8 年度平均执行率为98%，未达标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的支出；部分残疾人未及时申请相关补贴，导致资金未发放成功。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让残疾人尽早申请相关补贴。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本部门不存在新增预算项目，无需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2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0 结转结余率为100%，未达标原因：结余资金为2019年转换政府会计制度时按要求归入累计盈余科目，改进措施：盘活结余资金，提高使用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率	50	信息公开	预算执行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相关规定，且没有指出问题。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或上级财政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预算决算均及时公开，且财政部检查未发现问题。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绩效目标、自评资料均在规定时间公开。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增加了与绩效管理有关的内容。	
				15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本单位无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建立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不存在重点评价整改情况。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退回，部门按要求开展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相关材料，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采购意向公开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的前30日，依规公开。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部门有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采购未收到投诉处理。	

